

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 1、项目名称：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 2、招标人：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实施地点：五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工程安子口垃圾填埋场处。

2、工程概况：项目规划日处理能力 500t/d，设置 1×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配置 1×1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本期工程计划 2019 年 9 月投产运行。

3、招标范围及要求：五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具体包括渣场的建设工作（工艺方案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系统调试）、炉渣运输（包含密封车辆及人员），炉渣综合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等，炉渣综合利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安全处理，炉渣综合利用所需的报批手续及环保验收以及渣池周围现场文明生产及保洁工作。具体范围及要求如下：

1) 炉渣综合利用规模

本项目需处理的炉渣为 1 台焚烧炉燃烧后排出的底渣及炉排底部漏渣，在额定工况下产生的炉渣量见下表：

炉渣产生量预估表(年运行小时数按 8000 小时计算)

	1 ×500t/d
t/h	4.55
t/d	109.2
t/a	36400

注：炉渣处理及综合利用车间设计规模要求其生产处理能力满足一台焚烧炉年连续运行 8000 小时的产渣量约 36400t/a，未来几年内具备 72800t/a 的处理能力。

2) 炉渣综合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详见《技术规范书》）：

A、投标人负责对本项目产生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具体包括炉渣运输（包含密封车辆及人员），炉渣处理（工艺方案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系统调试、项目运行、维护等），炉渣综合利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安全

处理。炉渣综合利用所需的报批手续由投标人负责办理，并在项目投运前完成环保验收。

B、投标人负责清理渣池周围现场卫生工作。

C、厂内运渣车辆由投标人提供。运输车辆必须密封严密、手续齐全，符合环保、城管、交通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

D、发电厂内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操作人员应符合职业病防治及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E、土地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承担厂区场平、绿化、道路硬化、围墙、不低于 2000 m²的标准化厂房和满足环评要求的密闭炉渣堆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建设工作；投标方自行解决水、电、汽等运营过程中所有一切费用。

F、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固定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招标人有权委托审计公司进行审核确认）。

G、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环评、厂房的建设及设备的购置、调试，达到投产条件。

H、投标人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必须满足环保“三同时”原则，整个生产流水线必须做到零排放。

I、炉渣处理及综合利用所采取的工艺方案应为国内成熟的，并且有至少一年以上成功稳定运营经验。

J、本项目每个运营周期内，因投标人原因对炉渣不能实现综合利用的，投标方应具备应急处理炉渣的能力；

K、炉渣处理及综合利用后应满足环保及相关规范要求，所产生的废水、粉尘等不得外排。

L、在炉渣处理及外运工作中，投标方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相关规定，服从招标人人员指挥和调配，安全文明生产，及时出渣，保持设备和周围环境整洁，不得影响正常的生产。

M、投标方对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的产品的安全、质量和性能负责，招标方对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的产品的安全、质量和性能不承担任何责任；

N、投标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处理后的炉渣不能满足环保部门要求的，投标方应无偿处理至满足环保部门要求并赔偿招标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方保证招标方不因投标方引起的炉渣处理行为而承担任何法律法规责任及经济责任。

4、合同年限：8年，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经报招标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双方可续签合同2年，合同有关条款另行协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合法机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近5年（投标截止日向前追溯）内业绩要求如下：至少具有1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理业绩；（包括近5年内签订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业绩）。
-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投标人自行承诺）。
-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信（提供银行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已被列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库的投标人，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四、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6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5时00分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公司报名。
- 2、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请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五、报名资料

下述报名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为A4大小且要求每张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资料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报名。

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承诺函、资信证明、企业类似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其他相关资料。

六、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建华、刘冬



电话：0551-65149581、65149582、65149583-826、607

传真：0551-65149580

